

股票代码：600525

股票简称：长园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060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增持超过 1%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吴启权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状态。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合计为 14.53%。

●公司董事长吴启权先生根据其 2019 年 6 月 12 日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，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 17,998,833 股。该增持计划完成后，其持有公司 87,523,1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028%。其中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，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,621,1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0976%。详见 2020 年 5 月 22 日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048）。

●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启权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,749,715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6.0976%到 7.1030%。

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董事长吴启权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，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,128,6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54%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 义务人	名称	吴启权
	住所	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 288 号
	权益变动时	2020/3/1-2020/7/21

	间				
权益变动	变动方式	变动日期	股份种类	增持股数 (股)	增持比例 (%)
	集中竞价	2020/3/1-2020/7/21	人民币普通股	13,128,603	1.0054
	合计	/	/	13,128,603	1.0054

(二) 增持股份情况

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吴启权先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3,128,6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54%。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方式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/股)	增持比例 (%)
吴启权	2020/3/1-2020/5/21	集中竞价	7,901,993	5.58	0.6052
吴启权	2020/7/20-2020/7/21	集中竞价	5,226,610	6.51	0.4003
	/	/	13,128,603	/	1.0054

(三) 本次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增持计划前持股情况		本次增持计划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吴启权	合计持有股份	87,523,105	6.7028	92,749,715	7.1030
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87,523,105	6.7028	92,749,715	7.1030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/	/	/	/

备注：

1、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。

2、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3、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吴启权先生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吴启权	合计持有股份	79,621,112	6.0976	92,749,715	7.1030
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79,621,112	6.0976	92,749,715	7.1030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	/	/	/	/

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(一) 本次权益变动系吴启权先生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，具体详见2019年6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063)、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146)和2020年7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059)，本次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状态。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股比例合计为14.53%。

(三) 吴启权先生承诺：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、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

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吴启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